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帝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证券”）作为广东帝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帝通”）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风险	是
2	可能被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2022年1月13日，恒泰长财证券收到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恒泰长财证券和ST帝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对恒泰长财证券与ST帝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恒泰长财证券与ST帝通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2022年1月13日起解除。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如挂牌公司在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三个月内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根据相关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可能被强制终止挂牌。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通知、风险提示等督导义务，及时与公司进行沟通，并将持续关注公司上述风险事项的进展，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充分关注上述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恒泰长财证券和 ST 帝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 月 17 日